岳环评 [2018]33号

**关于湖南中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甲醛溶液及4.7万吨/年甲醇-甲醛下游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中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中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甲醛溶液及4.7万吨/年甲醇-甲醛下游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中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8000万元在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内建设6万吨/年甲醛溶液及4.7万吨/年甲醇-甲醛下游产品项目。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为：年产6万吨甲醛溶液、0.5万吨雕白块、0.4万吨氧化锌、2万吨氨基模塑料、0.2万吨三羟甲基氨基甲烷、1.5万吨氯乙酸甲酯和0.5万吨二氯乙酸甲酯。主要原料及生产工艺为：以甲醇为原料，采用银法催化氧化工艺生产37%的甲醛溶液；以焦亚硫酸钠、甲醛溶液、锌粉和水为原料，通过合成、压滤、蒸发、干燥、粉碎等工序生产雕白块；以焦亚硫酸钠、甲醛溶液、锌粉和水为原料，经合成、压滤产生的固相物再通过套洗、分离、煅烧等工序生产氧化锌；以尿素、甲醛溶液为主要原辅原料，通过反应、捏合、干燥、粉碎、球磨、过筛等工序生产氨基模塑料；以硝基甲烷、甲醛溶液为主要原辅原料，通过合成、蒸发、结晶、离心、干燥、加氢、抽滤、精制、过滤、烘干等工序生产三羟甲基氨基甲烷；以氯乙酸、甲醇为主要原辅原料，通过反应、初馏、水洗、精馏、冷凝等工序生产氯乙酸甲酯；以二氯乙酸、甲醇为主要原辅原料，通过反应、初馏、水洗、精馏、冷凝等工序生产二氯乙酸甲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厂房、仓库、储罐区、装卸平台、研发中控楼、尾气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等。项目所需蒸汽主要由尾气锅炉提供，园区蒸汽作为补充蒸汽。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中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甲醛溶液及4.7万吨/年甲醇-甲醛下游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减少扬尘污染，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及维护；建筑垃圾、废弃土方送到指定地点合理处置；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厂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与初期雨水、生产废水一并汇入调节池混合后，通过厂区生化处理池处理满足云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经园区管网排入云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车间、储罐区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管道破损等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3、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采用密闭生产装置，加强对机泵、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日常监管和维护，定期检测、及时修复，杜绝贮存及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导入尾气锅炉燃烧，外排废气中NOx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甲醛、甲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0#）排放；雕白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粉尘经处理后，甲醛、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1#）排放；回转窑废气经处理后，烟尘满足《工业窑炉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非金属煅烧炉标准，NO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2#）排放；氨基模塑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粉尘经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后由分别由2根30m高排气筒（3#、4#）排放；三羟甲基氨基甲烷生产废气、氯乙酸甲酯和二氯乙酸甲酯初馏冷凝废气经处理后，甲醛、甲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5#）排放；氯乙酸甲酯和二氯乙酸甲酯精馏冷凝废气经处理后，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6#）排放。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球磨机、破碎机、压滤机等主要声源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建立台账；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运输工作，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抽滤槽渣、精馏釜残液、危险化学品原料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应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场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一般原料废包装材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对装置区、储罐区等区域的巡查、管理与维修，建立完善的消防和防雷系统；罐区设置围堰，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规范建设应急池，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排入外环境；应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本项目核定的总量指标为：COD≤0.6t/a，NH3-N≤0.2t/a；NOX≤1.3t/a；VOCs≤3.6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云溪区环保分局、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4日

|  |
| --- |
| 抄送:云溪区环保分局、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